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6〕2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二级党组织书记 工作职责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北京普通高等学校系级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及工作规则的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对2000年印发的《北京化工大学院党总支书记工作职责暂行规定（试行）》

(北化大党发〔2000〕7号)进行了修订,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1月5日

北京化工大学

二级党组织书记工作职责暂行规定

(试 行)

第一条 二级党组织书记是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的班长和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之一，主持二级党组织全面工作。

第二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与行政负责人共同承担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

第三条 坚持党政共同负责制，以党政联席会议形式，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党政配合共同推进本单位的中心工作。

第四条 负责做好本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工作。

(一) 负责做好本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带领本单位领导班子做到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讲担当。与行政负责人要经常沟通情况，团结协作。

(二) 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负责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推荐、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做好本单位后备干部的推荐和培养工作。

第五条 负责抓好基层党建工作。

(一) 负责抓好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和培养工作。

(二) 负责抓好党支部建设，有针对性地指导党支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三) 负责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

培养和考察，加强在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发展党员质量。

（四）负责做好对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

第六条 负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第七条 负责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

（一）负责抓好本单位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教育，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

（二）发动二级党组织委员深入实际，联系群众，了解和关心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预防和及时化解涉及师生利益的矛盾纠纷，把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相结合，促进本单位的和谐稳定。

（三）负责协调本单位党、政、工、团、学、妇和民主党派等方面的关系，注意发挥他们的作用。

（四）负责做好基层统战工作，调动和发挥党外人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八条 坚持党管人才的指导思想，做好本单位的人才引进工作，主动为人才排忧解难，为人才成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第九条 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党委印发的《北京化工大学院党总支书记工作职责暂行规定（试行）》（北化大党发〔2000〕7号）同时废止。